

新數據是勞保的地獄鐘聲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9 Feb. '25

數以千萬計的勞保被保險人權益，攸關台灣社會的正常運作。然而，決策者與主管機關對於勞保財務壓力的輕忽，正將勞保制度推向無法挽回的敗亡之境。

農曆年前，最新的勞保精算報告（113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）發布。與三年前的精算結果相比，勞保財務狀況惡化嚴重。無論從「精算負債」、「平衡費率」或「已提存基金比率」等數據來看，皆令人不寒而慄。

首先，勞保的「精算負債」是指截至精算評估日期，依據現行制度，保險人未來應支付之給付總額的現值。簡而言之，這數值反映了勞工保險制度未來需支付的總金額。

令人瞠目結舌的是，勞保精算負債正以前所未見、每年超過 1 兆元的速度迅速增長。僅三年間，金額已從 11 兆 501 億元攀升至 14 兆 1,027 億元，足足增加了 3 兆 526 億元。按照此膨脹速度，勞保精算負債將在 5 至 10 年內，超越全國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的數值。

其次，「平衡費率」是依據一般精算準則，按照基金財務收支相等的原則，根據最適精算假設所計算的費率。簡而言之，這個數值代表勞工保險制度在收支平衡下應收取的費率。

最新公布的勞保平衡費率，出現了顯著的變化。在 110 年的精算報告中，平衡費率估計為 27.83%，而在最新的 113 年報告中，該費率上升至 31.42%，增加了 3.59 個百分點。然而，目前勞保實收費率僅有 11.5%，相當於「繳一元、領三元」，難道寄望兩元的差額會從天而降來填補？

第三，基金未來給付可透過提存準備的方式，累積於基金資產中，形成基金結餘。「已提存基金比率」之定義為基金結餘占精算負債之比例，為年金系統償付能力的指標。簡而言之，若此比率低於 100%，表示資產小於負債，精算上基金並無法因應未來給付。

在 110 年的精算報告中，勞保之已提存基金比率僅有 7%，而在最新的 113 年報告中，此比率進一步下降至 6%，離譜的低。

根據《2023年OECD與G20國家年金統計》所調查的42個國家中，除OECD國家之冰島、墨西哥、美國與G20之印尼四國外，其餘各國與我國勞保性質相近（確定給付制）的退休年金制度，已提存基金比率皆達100%以上。印尼雖未達100%，但也有97%的水準；各國中最低的冰島，即使政府曾於2008年破產，年金制度的已提存基金比率也達28%。

最新精算結果揭示勞保的財務問題無比嚴峻，這無疑是狠狠的一巴掌甩在曾經脫口而出：「撥補就是改革」的官員與民代們的臉上，然而悲哀的是，會感覺到痛、必須承擔制度崩潰苦果的，終將是你我全體國民。

主政者不識用人，主管機關放任勞保財務惡化，自以為是的拿撥補來延後破產時間點，沾沾自喜、洋洋自得。殊不知不僅未解決問題，其間之延宕與耽擱，恐怕已經將氣若游絲的勞保制度，推入了絕境的深淵。